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政旦志远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星光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表明星光股份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星光股份公司已就上述缺陷实施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政旦志远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内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开披露。今后，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水平，并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政旦志远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政旦志远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政  
旦志远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